证券代码: 301592 证券简称: 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 2025-026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 30开始;
-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5日上午9: 15-9: 25, 9: 30-11: 30和下午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 5月15日上午9: 15至下午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 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家德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股东、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91,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1308%。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91.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7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40,321,724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6,071,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739%。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7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 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7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 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 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7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 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7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 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8%; 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7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 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5%; 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7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 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2%; 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80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 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4%;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810,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 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60,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5%;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30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 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7,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4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 陈杰律师、叶恨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